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何时点进行证券及金融投资的本金余额不超过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有预计使用 1 亿元额度的投资计划，拟将 1 亿元投向为良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产品。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 2 亿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资金投向及额度

资金投向	额度	备注
证券及金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地方债、城投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含 H 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委托理财、收益权互换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任何时点进行证券及金融投资的本金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1、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并表范围内共享。 2、在相关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若本次新增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证券及金融投资理财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剩余可使用的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为 3 亿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证券及金融投资理财

议案的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规范要求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对公司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具体经办部门及财务部门应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应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金融投资是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但是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各业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调研，结合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内部控制及审计部门应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流程，通过对证券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公司证券及金融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审议的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